

第 020 号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

委 员 提 案

提 案 人： 孙兆泽

工作单位： 高青县工商业联合会机关

组 别： 工商联界

联系电话： 13561615516

案 由： 关于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的提案

提交时间： 2025 年 1 月 2 日

背景：

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乡村振兴的第一场硬仗，事关广大群众切身利益，事关生态文明、“三农”工作大局。这项工作与全县“乡村振兴”“生态环保”等多场战役息息相关、紧密相连。更为重要的是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招商引资、项目建设有很大不同，不看区位、不讲基础，只要肯用心、肯出力，肯定能干出成效。

存在的问题：

极少数偏远农村，亮化、硬化甚至生活饮用水仍需进一步提高。一些村庄经济基础较差、底子薄弱、村两委欠账较多，村内基础设施欠缺且没有能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因此，尽管村庄有不少文艺爱好者，但一直没有夜间娱乐活动。有些村庄借助几年前的“五化”工程，出入主路已硬化，但生产路年久失修，多处坑洼不平，宽度有限，农忙时节对生产影响较大。尤其是遇到雨雪天气，大型农业机械无法正常通行，制约着抢收抢种效率

建议：

（一）村内基础设施需完善。多方筹措资金，可通过财政支持、企业赞助、政府项目的方式，必要时可考虑加村民自筹资金，为群众安装路灯、小广场等，改善村容村貌的同时，为村民带来光明和安全。考虑结合宜居宜业美丽乡村、美丽乡村示范等项目建设，提升村内基础设施建设，发动群

众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活动，增强村庄凝聚力，提高村民幸福指数。

（二）整治提升需多方共建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开展需要镇村的密切配合，需要群众的大力支持，党政干部要做好表率，带领群众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，也要考虑申请部分财政奖补资金，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，提高镇村参与整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（三）与基层党组织建设搞好结合。基层组织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具体组织者和实施者。各镇（街道）要发挥好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、党员的先锋引领作用，多给村“两委”班子、党员代表压担子、交任务，组织他们带头做好环境整治，以此作为他们考核的重要参考。

（四）与乡村治理搞好结合。立足实际、结合信用体系建设，积极探索健全推行符合镇情村情的制度机制，既要发挥好镇村党组织的领导作用，又要发挥好农民群众的主力军作用，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常管常严、常治常效。